

关于对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、王玩虹、陈卓婷、陆尔东、李强、林昌珍、陈军、刘红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0）第 39 号

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、王玩虹、陈卓婷、陆尔东、李强、林昌珍、陈军、刘红：

2019 年 11 月 28 日，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显示，公司控股股东已由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恒投资”）、陈卓婷、李强、陆尔东、林昌珍、陈军、刘红”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由“韩学渊”变更为“王玩虹、陈卓婷、李强、陆尔东、林昌珍、陈军、刘红”。博恒投资、王玩虹、陈卓婷、李强、陆尔东、林昌珍、陈军、刘红在 2020 年 7 月 6 日才完成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》的签署和备案工作，未能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后一个月内完成。

博恒投资、王玩虹、陈卓婷、李强、陆尔东、林昌珍、陈军、刘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4.2.5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公司管理部
2020年8月5日